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anagement Of Debt
Financing Instruments*

CG-AA-4101

Rev.A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Nuclear Power Co.,Ltd.

本文件属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复制或转让。

目 录

1.0 目的.....	1
2.0 适用范围.....	1
3.0 定义.....	1
4.0 依据文件.....	1
5.0 参考文件.....	1
6.0 责任.....	2
6.1 董事长.....	2
6.2 总经理.....	2
6.3 主管领导/董秘.....	2
6.4 总会计师.....	2
6.5 其他公司领导.....	2
6.6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证券部）/证券部.....	2
6.7 财务部.....	3
6.8 本部其他部门.....	3
6.9 成员公司.....	3
7.0 流程/规定	3
7.1 信息披露的原则.....	3
7.2 信息披露的内容.....	4
7.3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实施.....	8
7.4 附则.....	11
8.0 记录.....	11
9.0 附件.....	11

1.0 目的

为规范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券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2.0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核电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包括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

3.0 定义

- 1) 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2) 信息：指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或存续期限内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 3) 披露：指按照债务融资工具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以规定的方式公布信息。
- 4)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
- 5) 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组织：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6) 存续期：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4.0 依据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
- 3)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8日发布）
- 4)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0号）
- 5)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 6)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

5.0 参考文件

无。

6.0 责任

6.1 董事长

- 1) 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 2) 根据董事会授权，签发相关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6.2 总经理

- 1) 负责组织建立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提供资源保障并对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2) 根据董事会授权，签发相关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6.3 总会计师

- 1) 负责组织完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所需的支持性材料；
- 2) 负责组织审查中介服务专业机构提供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支持材料；
- 3) 负责会签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公告。

6.4 董事会秘书

- 1)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 2)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归口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 3) 保证信息披露及时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董事会授权，签发相关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6.5 其他公司领导

- 1) 负责根据分管领域和职责，监督分管部门、成员单位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 2) 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6.6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证券部）/证券部

- 1) 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合规地具体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 2) 负责牵头组织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起草、编制与披露工作；
- 3) 负责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则与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 4) 负责与主管机关、投资者、登记托管机构、媒体等相关方的信息沟通；
- 5) 负责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6) 负责保管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6.7 财务部

- 1) 负责协助总会计师完成财务报告，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责任；
- 2) 负责公司对外公告中财务数据的编制、审核、解释和说明；
- 3) 负责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材料进行审核；
- 4) 负责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机构的对接和管理。

6.8 本部其他部门

- 1) 负责根据职责分工支持、配合信息披露工作；
- 2) 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业务出现重大信息时，需及时报告证券部，提供必要的信息及佐证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 3) 负责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对外公告的材料编制和审核。

6.9 成员公司

- 1) 各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确保本公司发生根据本办法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通报给本公司相应对口部门并抄报中国核电证券部；
- 2) 根据相关要求，负责以发行人身份自行建立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报告体系，并提交中国核电进行备案；
- 3) 在未取得本公司及中国核电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同意时，不得对外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要经营数据和信息；
- 4) 各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本公司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
- 5)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成员单位收集相关信息时，各成员单位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各成员单位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0 流程/规定

7.1 信息披露的原则

- 1)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
- 2)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 3) 除依本办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相关要求，以事实为基础，不得误导投资者。

- 4) 作为上市公司,本制度所涉及信息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同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上海证券所网站以及指定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7.2 信息披露的内容

根据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确定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明确应当披露的信息范围。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发行文件、上市/挂牌及兑付信息、定期披露文件、重大事项信息、变更信息等等。

7.2.1 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 1)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 募集说明书;
 -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债权代理协议(如有)
 - 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有);
 - 法律意见书;
 - 发行公告或申购说明(如有);
 - 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 2)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
- 4)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并依法规、监管机构的批复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除外。
- 5)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6) 公司应当在首次发行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增进机构未披露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在首次提供信用增进业务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

- 7)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票面利率公告和发行结果公告，公告时间和内容应遵守交易所市场有关规定。

7.2.2 债券存续期的信息披露

- 1)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 2)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8 月 31 日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
-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但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最晚 4 月 30 日）；
- 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公司本级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如公司需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披露上述信息的，上述信息在交易商协会与交易所披露的时间应一致，并不晚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3)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 4)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本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公司名称变更；
 -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5) 公司应该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上交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 6) 在第 4) 条和第 5) 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7)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8)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 9)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 10)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 11)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 12) 债券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 13) 公司应当在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

公告。

- 14) 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进展、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15)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 16) 如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 17)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 人民法院作出受理企业破产申请的裁定；
 - 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 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 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 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 18) 对违约债券、绿色债券等特殊类型债券信息披露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 19)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和替换。

7.3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实施

7.3.1 信息披露的管理流程

- 1)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应披露信息应严格遵循本办法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相关人员，未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或人士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3) 公司应按照以下程序编制和披露发行文件或定期披露文件：
 - 公司财务部牵头发行文件编制工作，证券部牵头定期披露文件编制工作，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发行文件或定期披露文件编制工作方案并下达编

制任务书；

- 公司各部门与各单位应按照发行文件或定期披露文件起草工作安排，配合尽职调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负责审核、确认拟披露文件中与本部门或本单位相关的内容；
 - 董事会或公司其他有权机构或人士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审议批准发行文件或定期披露文件；
 - 董事会秘书将经批准的发行文件或定期披露文件交公司证券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进行披露。
- 4) 公司各部门或各成员单位发生本办法所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相关部门并抄报公司证券部，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长、总经理并抄送公司证券部，同时需协助公司证券部完成信息披露审批程序与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项信息向董事长报告，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
- 5) 公司应按照以下程序编制和披露重大事项信息：
- 由信息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初期制作，提供信息的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信息汇总至证券部，由证券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加工整理和合规性检查；
 - 信息经审查无误并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或人士批准后由公司证券部按照规定在指定时间通过指定媒体发布。
- 6) 对本办法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各相关部门及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证券部完成。
- 7) 公司已披露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应及时调查、核实和修正，并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 8)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与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
- 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依据公司有关文档保存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档案应保存至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 5 年，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相关要求。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保存至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 5 年，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相关要求。
- 9) 在强调不同投资者间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基础上，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见面会、接受采访、现场接待等形式，与投资者及其他有关人员或机构进行沟通，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
- 10) 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7.3.2 公司相关机构及人士的信息披露职责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企业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3)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4)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5)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6) 公司各部门、各成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确保在发生以上所述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部。
- 7) 公司成员单位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办法(7.2.2)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3.3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 1)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2)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信息的知情人对所知悉的本公司未披露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等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7.3.4 违反责任追究

- 1) 如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交易商协会给予处分的情况，公司证券部应及时组织对本办法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并建议公司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 2) 由于公司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司证券部可以建议公司相关部门对责任人给予内部处分，并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要求其进行赔偿。
- 3) 公司各部门、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应与业务中介机构约定保密义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内外部机构和相关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7.4 附则

- 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债务融资工具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变更后与本办法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对本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 2)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依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豁免披露本规则规定的信息。
- 3) 本办法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解释。
- 4)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8.0 记录

无。

9.0 附件

无